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陕西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蓝田县2025年高中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包号：3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课桌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办公桌椅1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办公桌椅2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虹日现代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5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祥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